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曾詩媛
電話：03-3194510#5003
傳真：03-3352023
電子信箱：100244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體全字第10900146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1E_1090014617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1E_1090014617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轉知「中華民國109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」（以下稱本賽會）選手請假單及不出賽名單格式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09年11月23日府教體字第10902531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賽會競賽規程第14條第10款略以，「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，無故棄權除取消續參賽資格外，經由該競賽種類審判（保裁）委員會議議決屬實者，停止其參加下一屆...」，據此，請轉知所屬因故不克出賽選手，請確依大會辦理請假程序，俾維其參賽權益。
- 三、貴屬選手賽前因故不得出賽者，請於各競賽技術會議，填列「不出賽名單」附相關佐證文件，並請選手教練簽具後繳交該競賽裁判長。
- 四、貴屬選手因故須辦理競賽請假作業，除因「賽程衝突」緣由外，該選手則不得參加當日賽程，次日賽程仍得續參

輔導室 109/11/25 09:30



1090012845

有附件

賽。

五、上開事項如有疑問，請逕洽競賽部秘書呂華詩老師，聯絡電話：089-341909分機17。

六、本案請逕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>)—最新消息區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視障福利發展協進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聾啞福利協進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視障輔導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肢體傷殘協進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智障者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脊髓損傷者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聲暉協進會、桃園市射箭運動推廣協會、中國青年救國團(中壢國民運動中心)

副本：

